

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做重大事项提示。
-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 三、请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请发行人对申报材料进行规范表述,将"本期债券"调整为"本次债券"。
- 五、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监管谈话(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63号),并被河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8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被出具警示函(沪证监决【2014】7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 婧 68811508

单 雷 68812706



2015年8月3日